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晋市泽环责改（2025）34号

当事人名称：泽州县巴公镇巴公一村利华汽车修配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邓建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0525MA0H0J4BXM

地址：泽州县巴公镇巴公桥

我局于2025年9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处于营运状态，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5年9月26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二：2025年9月26日现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三：2025年9月26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6日